**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4〕13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101457697848A，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658号）

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17年10月，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二堡乡巴达木路客村西侧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实施X058线鄯善－吐鲁番公路用地项目。经测绘公司实地测绘，你单位占用的土地面积为24233.45平方米（36.35亩），其中18880.09平方米（28.32亩）土地地类权属为国有农用地，5353.36平方米（8.03亩）土地地类权属为国有未利用地，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定界图；

3.现场照片；

4.当事人营业执照；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其他证明材料。

我局已于2024年4月5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版）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第二次修订版）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对省道X058线X058线鄯善-吐鲁番公路用地项目非法占用面积为18880.09平方米（28.32亩）的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即：18880.09×10元/平方米=188800.9元（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玖角）。

2.对省道X058线X058线鄯善-吐鲁番公路用地项目非法占用面积为5353.36平方米（8.03亩）的未利用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即：5353.36×5元/平方米=26766.8元（贰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元捌角）。以上两项合计罚款215567.7元（贰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4月12日